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85年9月21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4屆第4次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31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98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」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。

第二條：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，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，具有土木建築、機電、景觀、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第三條：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一任推派委員，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，由抽籤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：

一、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，並提出建議。

二、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、座落及優先秩序，進行討論，並提供建議。

第五條：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